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
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措施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,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,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,爰依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計畫」、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」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,修訂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措施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</p>	<p>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,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,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,爰依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計畫」、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」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,修訂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措施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</p>	<p>無修改。</p>
<p>二、依據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,一般實習課程,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。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,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,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,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,並有完善規劃,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。</p>	<p>二、依據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,一般實習課程,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。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,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,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,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,並有完善規劃,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。</p>	<p>無修改。</p>
<p>三、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,原則上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,讓學生進行校外實習,<u>並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,並請家長及學生簽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家長暨學生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」。</u></p>	<p>三、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,原則上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,讓學生進行校外實習,並請家長及學生簽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家長暨學生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」。</p>	<p><u>因應疫情趨緩,故學生校外實習仍依據母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,刪除請家長及學生簽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家長暨學生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」。</u></p>
<p><u>四、為確保實習機構提供足夠</u></p>	<p>四、為確保實習機構提供足</p>	<p><u>因應疫情趨緩,故刪除須請實</u></p>

<p>安全防疫措施、提供實習場所環境安全、於防疫期間、仍須請實習機構回傳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機構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」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機構防疫措施檢核表(如附件三)」供本校存查。</p>	<p>夠安全防疫措施、提供實習場所環境安全、於防疫期間、仍須請實習機構回傳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機構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」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機構防疫措施檢核表(如附件三)」供本校存查。</p>	<p><u>實習機構回傳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機構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」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校外實習機構防疫措施檢核表(如附件三)」供本校存查。</u></p>
<p>四、五如果實習機構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且學生已無意願繼續實習，由各系提供終止實習名冊(如附件四一)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，由實習就業組統一函發至實習機構，並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填寫本校「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單(如附件五二)」辦理終止實習。</p>	<p>五、如果實習機構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且學生已無意願繼續實習，由各系提供終止實習名冊(如附件四)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，由實習就業組統一函發至實習機構，並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填寫本校「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單(如附件五)」辦理終止實習。</p>	<p>一、變更點次。 二、變更附件編號。</p>
<p>五、六終止實習之學生，系上應規劃替代性課程，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課程，其校外實習課程、教學及評量方式，授權各系所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適時給予學生輔導和協助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，並於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作成會議紀錄，提供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存查。</p>	<p>六、終止實習之學生，系上應規劃替代性課程，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課程，其校外實習課程、教學及評量方式，授權各系所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適時給予學生輔導和協助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，並於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作成會議紀錄，提供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存查。</p>	<p><u>變更點次。</u></p>
<p>六、七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法令辦理。</p>	<p>七、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法令辦理。</p>	<p><u>變更點次。</u>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措施

109年2月10日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2月24日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5月27日擴大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2月8日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爰依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計畫」、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」及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，修訂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措施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- 二、依據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，一般實習課程，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。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，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，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，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原則上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讓學生進行校外實習，**並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。**
- 四、**如果實習機構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且學生已無意願繼續實習，得由各系提供終止實習名冊(如附件一)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，由實習就業組統一函發至實習機構，並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填寫本校「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單(如附件二)」辦理終止實習。
- 五、**終止實習之學生，系上應規劃替代性課程，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課程，其校外實習課程、教學及評量方式，授權各系所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適時給予學生輔導和協助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，並於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作成會議紀錄，提供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存查。
- 六、**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法令辦理。

附件二、終止校外實習學生名冊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終止實習名冊

系所	學號	姓名	實習機構	郵遞區號	地址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期別： 學年度、課程型態：學年型學期型暑期型寒假型
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實習單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實習(二擇一)		
實習學生 資料	姓名		系(所)
	學號		班級
	連絡電話		E-mail
	實習課程名稱		學分數
原實習單位 資料	公司名稱		
	實習工作內容		
	已實習天數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共計 日(時)。	
轉換後實習 單位資料(若 辦理終止實 習，則免填 此欄位)	公司名稱		
	實習工作內容		
	實習期間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共計 日(時)。	
轉換實習單 位/終止實習 之原因	因應嚴重性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維護校外實習學生身體健康，辦理終止實習。		
同學簽章		家長意見	家長簽章：
輔導教師 意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可 2. 意見說明： 輔導教師簽章：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可		經 年 月 日系(所)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	
實習廠商核章	輔導教師核章	系主任核章	院長核章

備註：

1. 若經與實習輔導教師協商後，若仍需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，請填寫此表送至所屬系(所)，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後，依簽核程序：實習廠商→輔導教師→系主任→院長核章後，由系(所)協助學生處理後續事宜。
2. 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課程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，概由實習學生全權負責。
3. 本表簽署完成，正本由所屬系(所)單位留存，實習學生及實習就業組留存電子檔影本一份，並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存檔。